

鲁人社字〔2025〕98号

##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2部门关于 印发农村务工人员市民化服务十项措施的通知

现将《农村务工人员市民化服务十项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

中共山东省委社会工作部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山东省教育厅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山东省商务厅

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

山东省总工会

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

2025 年 10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）

# 农村务工人员市民化服务十项措施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决策部署，加强农村务工人员市民化服务，积极促进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联合制定如下措施。

**一、健全农村务工人员市民化服务体系。**把农村务工人员纳入常住地公共服务体系，在中心城市外来务工人员服务中心、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等基础上设立农村务工人员综合服务中心，推进“一县一家”公共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，支持农村务工人员相对集中的社区、工业园区等设立“乐业驿站”，进一步提升农村务工人员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及性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）

**二、打造农村务工人员友好场景。**在农村务工人员较为集中的企业、社区、商圈等，打造农村务工人员友好企业、友好社区、友好商圈等友好场景，引导全社会为农村务工人员工作、生活等提供便利条件和环境，不断增强农村务工人员的市民认同感和归属感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）

**三、试点农村务工人员市民化服务“一件事”办理。**选择淄博市、济宁市、泰安市、日照市、临沂市、德州市试点开展农村务工人员市民化服务“一件事”服务，聚焦农村务工人员出行、工作、生活等方面的市民化服务高频事项，依托社会保障卡、“数

智就业”服务区为农村务工人员提供线上线下的“一卡通”和“数智就业”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责任单位：淄博市、济宁市、泰安市、日照市、临沂市、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**四、办好农村务工人员市民化服务实事。**围绕托育、教育、就业、住房等农村务工人员较集中的市民化服务需求，每年推出“为农村务工人员办实事”清单，推进解决农村务工人员在城市工作、生活中面临的急难愁盼问题，保障农村务工人员幼有所育、学有所教、劳有所得、住有所居、弱有所扶。（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五、推行农村务工人员“市民服务码”特惠服务模式。**开展“市民服务码”特惠服务，征集一批爱心商家在食、住、娱等方面为农村务工人员提供优惠折扣，定期更新发布惠“农”商家名录，让农村务工人员获得实实在在优惠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责任单位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部门）

**六、开展农村务工人员市民化暖心服务活动。**面向农村务工人员开展“新市民服务日”暖心服务活动，结合工会等有关部门“送温暖”“送清凉”“送健康”活动和节假日慰问活动，定期组织各有关部门、慈善组织、爱心企业等向农村务工人员提供暖心服务，通过送慰问品、组织查体、免费服务等形式，把关心关爱传递给农村务工人员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

责任单位：省总工会等有关部门)

**七、维护农村务工人员劳动保障权益。**开展农村务工人员稳岗就业专项行动，加强劳务输入地和输出地协同，稳定农村务工人员就业和生活。将农村务工人员按规定纳入就业创业政策扶持政策范围，广泛开展“春风行动”等专项招聘服务系列活动。加强农村务工人员职业技能培训，打造一批农村务工人员特色劳务品牌。依托“全民参保·福暖万家”工程，开展精准宣传、分类引导，推动更多农村务工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。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，畅通劳动争议仲裁“绿色通道”。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农村务工人员权益保障，推进实施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政策。

(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**八、加强农村务工人员党群服务。**发挥各地党群服务中心作用，把辖区内农村务工人员纳入到社区餐厅、“四点半课堂”、志愿服务队等党群服务中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为农村务工人员打造专属服务功能区，让党群服务中心成为农村务工人员融入城市的重要平台。(省委社会工作部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**九、完善农村务工人员监测调查制度。**持续做好农民工监测调查和农民工市民化调查，对农村务工人员集中的行业、企业加强就业失业动态监测，做好集中失业风险应对预案，确保农村务

工人员就业稳定。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**十、选树农村务工人员优秀典型。**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、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，选树一批爱岗敬业农村务工人员、返乡创业农村务工人员等先进典型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讲好奋斗故事，树立新时代农村务工人员新形象，更好提升农村务工人员的社会认同度。（省委宣传部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---

主送：各市党委宣传部、社会工作部，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商务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医保局、总工会、调查队。

---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3 日印发

---

校核人：王诗喻

---